

明清之际生态环境与社会治乱

刘志刚

(中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历史与文化研究所,湖南 长沙 410083)

摘要:明清之际社会的治与乱无疑一同孕育于当时的生态环境及其变迁之中。一定程度上讲,区域生态的恶化是明末社会大乱的原始动力,各地区复杂的生态地理又为其蔓延构筑了天然的屏障。然而,区域生态资源的严重缺陷,无力支撑长期的战争消耗,因此时至清初社会秩序的重建事实上也是生态演变的必然结果。在这个过程中,区域生态一度遭到了巨大的破坏,但动乱过后广大地区却走上生态“原始化”的漫长历程,与此同时的则是“人居环境”的极度衰退。

关键词:明清之际;社会治乱;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战争

中图分类号:K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1)05-0084-06

明清之际是中国历史上治乱交替的一个重要的时期。以往史学界对其时政治、经济、社会结构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过大量细致的研究,但生态环境及其变迁通常被当做背景或原因一笔带过。近年来,虽然明清环境史研究日渐受到国内外史学界的重视,但就目前的成果来看,主要着眼于经济开发、移民垦荒与生态系统之间关系的考察,并且观点都不约而同地指向明清时期的过度开垦对生态系统造成了极大破坏。除清初“虎患”研究略有所涉外,已有的环境史论著对明清之际百余年间生态环境与社会治乱变迁之间的关联常避而不谈。本文不揣浅陋对此专门探讨,以就教于大家。

一、“穷山恶水出刁民”:社会大变乱的生态基础

俗话说:“穷山恶水出刁民”。这虽然包含极强的贬义色彩,但却鲜明地刻画出生态地理环境与地方社会治乱之间密切的关联。从生态史的角度看,与其说它暗含着特定的价值判断,不如说是这些区域呈现出的一种生态现象。如是观之,明清之际社会秩序大变乱的背后是否还隐藏着更为厚重、原始的生态力量呢?

首先,陕北地处农牧区交界带,生态极为脆弱,人口承载力与抗灾力都相对低下。而这一地区却是明朝北方的边防重地,驻有近百万守边兵丁及其家属。因此,它成为当时社会大变乱的策源地是有其必然性的。就生态环境而言,明末陕北沿边一带“四望黄沙,不产五谷”^[1]，“有今岁开种而明年即抛荒者,有歇种此段而复新开别段者”^[2]。又如榆林镇,“无平皋沃壤以滋封殖,无广陌通都以便灌输”,“镇城百余里之内,一望沙漠,不生五谷”^[3]。“其间称为腴田,岁堪耕牧者十之二三耳,且天时难必,水利不兴,雨或致愆期,则束手无从效力”^[4]。毗邻陕北的大同府屯田也是“水冲沙压,碱薄不堪者多有之”^[4],以及与陕北一河之隔的保德州“山坡陡地,抑且暖迟霜早,一年一熟,犹有不能告成者,至远山谷,十年九荒,遇丰岁计亩所获,不过一二斗”^[5]。由此可以看出此地生态环境恶劣的状况。这一带不仅风高土燥,物产最薄^[6],而且流沙肆虐,大有吞没沿边诸城之势。万历末期涂宗浚在奏疏中说:“万历二年以来……榆林等堡,芹河等处大沙比墙高一丈,埋没墩院者长二万三十八丈三尺;响水等堡,防胡等处比墙高七八尺,

* 收稿日期:2010-06-20

作者简介:刘志刚(1981-),男,湖南邵阳人,历史学博士,中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历史与文化研究所,讲师,主要研究明清史。

壅淤墩陷者长八千四百六十八丈七尺；榆林威武等堡，樱桃梁等处比墙高五六尺及与墙平，阔厚不等，长四千四百二十六丈五尺，通共沙长三万二千九百三十三丈。”^[6]这些都现实地描绘了明清之际陕北地区“从来多盗”的生态基础。

时至崇祯初，陕北一带更是连年大旱，社会秩序随同生态环境彻底恶化。崇祯四年，三边总督杨鹤奏报道：“臣秋防出塞，亲见延、西一带极目黄沙，比之中、东二路更苦。从前历过月饷实是缺欠四年，地本不毛，一物不产，频年亢旱，粟贵如珠，欲其不作贼不可得也”^[7]¹¹。是年，延绥巡抚洪承畴也上奏曰：“延镇东西边长一千二百里，南至延安八百里，外则套部仅距一墙，内则黄沙弥望，一毛不产，夙称穷荒绝塞……大荒已历三载，群盗纷起，冲边营堡与临边州县饥寒彻骨，所在思变”^[7]³⁰⁻³¹。可以说，明末农民大起义爆发于陕北，是这一地区生态环境长期恶化、人地矛盾日趋紧张以及灾害突至的必然性结果。

其次，明清之际社会动乱的迅速蔓延与升级，不仅是义军因应明朝的军事围剿而做出的反抗，实际上他们也是为地区生态压力所迫。陕北恶劣的生态条件、残破的经济环境根本无力承载成千上万饥寒交迫的兵丁。三边总督杨鹤在崇祯四年(1631年)的上疏中就指出：“臣一入延安之界……闻延北州县有寸土不耕者矣。延安光景已与西安大别，延北光景又与延南别。贼皆流转延南，死不肯归延北。”^[7]¹⁴⁻¹⁶至崇祯十六(1643年)年，有难民也称“贼不得汴，必南走楚，盖荆襄鱼米之地，南北咽喉，是天下一都会也”^[7]⁴⁰⁰⁻⁴⁰¹。事实也验证了他这一预言，李自成是在攻陷襄阳后才向陕西开进的。可见，明末农民大起义爆发于生态最为脆弱、经济最为落后的延北，随之向生态、经济条件都较好的陕南、山西、河南、四川、湖广等地区蔓延，实属一种生态反应。事实上，这种生存性的转移又构筑出明末农民起义后期另外一幅生态环境与社会秩序的图景，即生态、经济条件较为恶劣的地区反而社会秩序相对安宁。崇祯二年(1629年)，行人马懋才在上疏中就指出了这一现象：“总秦地而言，庆阳、延安以北，饥荒至十分之极，而盗则稍次之，西安、汉中以下，盗贼至十分之极，而饥荒则稍次之”^[8]。然而，这并非是社会秩序的正常重构，而是社会动乱的自我抑制效应。

此外，“穷山”与“恶水”不仅为社会秩序的大变动提供了原始的动力，而且也为其发展、壮大构筑了一道天然屏障，是为孕育火种的摇篮。这一时期，大江南北各地义军“缘山依险，先为自固，而后纵掠平原”与“倏去倏来，兵至则散，兵去则聚”，几乎是他们最为常用且行之有效的斗争策略^[7]^{108,325}。如陕西地区虽然无处不起义，但主要区域集中在中北部的黄龙山及其附近地区，西北部的米仓沟、铁角城一带“峻山绝崖”、“绵亘五百余里”的大山区^[7]^{28,72-73}。而陕南的兴安州直至清初依旧“人皆带发，负险观望”^[9]²⁷²。究其原因即是这一地区处处“突兀巉岩，干云插汉”，其中板场寨更有“一夫当关，万人越越”的复杂地形^[9]²⁷⁶⁻²⁷⁸。山西也是这一时期义军活跃的地带，“自宁、霍以及浮、岳及阳、高、泽、沁之间，弥山遍野，绵亘数百里，尽皆揭竿之众”^[7]⁴⁷。而孟县、五台、灵丘等地素称“盗藪”，也因这一区域“峻岭绝壁，险寨深沟”处处皆是地理条件^[9]^{254,258}。时至清初，山西地区的义军受到根本性的打击，但仍有交城、静乐等地的表现突出。时人即明确指出，是因这一地区系“恒霍、太行之麓……丛峰邃谷”，且“多产良马”，而其民则“勇捷轻生”、“善习鸟枪”的独特区域生态环境为乱局的延续提供了丰富的人力与物力资源之所致^[9]²⁶⁵⁻²⁶⁶。

湖广则界联豫、陕、川，地形极为复杂，为义军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秦楚万山之中，郢襄汉商之地”也是各地义军集聚休整最好的场所^[7]¹²⁵⁻¹²⁶。襄阳、鄖阳以至陕南的汉中、兴安等地，绵延数千里，不是“丛林密箐，绝岩深沟”，即是“悬崖峭壁，鸟道羊肠”^[7]¹²⁴⁻¹²⁵。这样复杂的地理环境极大地制约了明朝军队的战斗力，致使其“马难驰逞，营难安插，粮难裹运”^[7]¹²⁴⁻¹²⁵。并且明朝的精锐部队多数北方骑兵，在这些荆楚大山深处，不仅不能发挥出自己的优势，而且大多水土不服，“人病马病”比比皆是，甚至“罹灾蒸瘴毒疫，物故者十二三”^[7]¹²⁵⁻¹²⁶。无须义军的突围，明朝军队重重围剿的大幕就已被这一带的奇山峻岭刺得千疮百孔了。也正因如此，时至崇祯十二年，湖广地区“自承天至枣阳、襄阳，径达南滋山无处非贼矣”^[7]²⁵²⁻²⁵³。并且清初“夔东十三家”仍以川楚一带为活动区域也正是看中这一地区的地理环境。

明清之际，陕、晋、川、楚四省力量强大的“流寇”尚且要以群山险阻为屏障，其他地区的“土寇”则视山寨为生命线。鲁西地区的宫文彩军就是“穴有千余，周回二三百里”的嘉祥满家洞为根据地的^[10]。曹

州府地区的榆林军则以范县、濮州等地数百里的榆树林为掩护，“蔓延朝城、观城、郟城、城武诸县，凡数百里，行旅裹足者几二十年”^[11]。鲁东地区的莱、茌、青州等地“凤号贼数”^{[7]226}，这一带的义军不仅据有山寨之险，而且还有近海之利。一旦遇上大规模的朝廷军队，即暂避海上，这一度让清军极为恼火。直隶赞皇县境内的“纸糊套”，以其“万山层叠，与北直、河南、山西三省之地，犬牙相错，径路丛达”的生态地理环境，直至清初仍有“积寇盘踞险要，赋税不供，招纳亡命，时出四劫”^[12]。而皖北一带的义军，主要以绵亘数百里的英霍山区为根据地。皖南则有以建德山区为活动中心的义军。苏北徐州龙驹嘴、天门寺、黄藏峪等山区以及海州等沿海地区都有义军潜伏。江南苏松一带也因其“外滨海洋，内多湖荡，茫茫巨浸”，而“夙称盗藪”^{[9]134}。浙江义军据守于四明山区，无疑是因其具备介于“宁绍两郡”之间，方圆数百里皆崇山峻岭，且能山海相通的地理优势。

江西义军活跃于南部万山重叠的大庾岭一带，以赣南鱼骨、莲花等寨及永丰九仙山最为有名。湖广南部的衡阳、郴州等地也因“界在万山，每为盗藪”^{[7]67-68}。福建也因山路“林木蓊葱，道路险窄”，马兵、步兵俱难行进，水路“尽系洗壑，非大筏可驾”，且“漳泉逼临大海”，直至顺治五年除建宁府城尚云安定外，其余地区“漫山遍野，无处非贼”。^{[9]304}广东与闽省地理生态相似，皆为“山海交错”之区。其东北境的花山，“层峰叠岩……中多积盗，蔓延起伏，毒流数邑”^[13]。永安更是“重峦复嶂，昔固盗藪”，其中“礲头山与鸟禽、天字、禽溪等嶂，员墩、黄沙等山……绵亘险阻”，而且礲头山等地“故有铁冶”、“多良田”^[14]。这样的地理生态资源为当地义军较长时间的斗争提供了极好的条件。而其沿海地区，则有“巨寇石壁……扬帆窥窃，抗逆未降”^{[9]311}，致使琼州总兵高进库在陈述防守事宜焦急万分，称：“（琼州）在水也，四通八达，万派千流……在在示暇，纵多船兵，此备彼寡，无所不备，则无所不寡”^{[9]315}。

可见，各地义军的活动无不深深地打上区域生态地理的烙印，而且这些地区都界联数县，甚至跨越数省，可以说是政治控制的真空地带，官府围剿常需多方协调，费时费力，这也对起义军的发展壮大极为有利。如河南商丘一带接壤山东、直隶两省，“东兵欲剿，彼即奔逃畿豫地界，真保加兵，彼又奔逃东省地界。总以境在两岐，狡藏三窟，几于不可穷诘者，数十年于兹矣”^{[7]320}。又如浙闽赣交界处，“江闽两省兵一步不肯入浙境，贼皆闽人，而所扰多属浙地。各郡县痛痒绝不相关……书疆株守一城之外，竟同胡越。故此呼而彼不应，前倡而后不随”^{[9]796}。崇祯曾特颁谕旨：“淮楚蜀各抚俱移近界，相机截剿，不许画地驰诱……违者立正法”。^{[15]824}可知，这类地域间的推诿在当时必为寻常之事。

明末农民大起义的爆发无疑是多种因素共同促成的，其中生态的原始力量不容忽视，并且它能不断地发展、壮大，最后将明朝摧毁，也显然得益于各地复杂的地理生态环境，离开了那些崇山峻岭、密箐深林的“穷山恶水”，各地起义的星星之火早已被明朝的精锐部队扼杀在摇篮之中，不可能形成后来的燎原之势。然而，为何到了清初原本孕育火种的深山老林却又成了各地义军的“穷途末路”呢？天地无言，为何在明末与清初这两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对起义军表现出来的却是两付截然相反的面孔呢？这不仅需要仔细探讨明清政府与农民政权三者政治、军事能力上的不同，还有必要考察各地义军物资补给方式与当地生态环境、资源禀赋之间的关系。下文即对后者做一较为详细的讨论。

二、“靠山不吃山，靠水不吃水”：区域补给与生态资源的错位

以往大量的研究对农民军的物资补给方式很少有详细的论述，仅用极少数材料来论证他们也重视农业生产。这显然是不可取的。事实上，明清之际起义军所据的深山密林、水乡湖泽并未真正在生产上发挥过多大的作用，他们获取物资补给的方式始终是以“打粮”、“吃大户”为主，也恰恰是这种生存方式成为他们斗争中的“软肋”，一旦被人掐住便彻底失去了抵抗的能力。

起义之初，赈陕御史吴牲就曾奏称：陕北一带“贼皆土人，悉知情状，日日攻掠，民间之蓄，为之一空”^{[16]140-142}。又称：“（贼）以战斗为耕作，以焚抢为寻常……终岁勤动，只以资盗”，致使不少地区“人多逃窜，地尽荒芜，一望萧条。”^{[16]205-206}虽然这种获取生存资源的方式过于极端，但被俘义军所言“吾侪亦知抢掠非策，但今日归家，明日饿死矣……饿亦死，盗亦死，宁盗以缓须臾耳”^{[16]156-157}，可谓道尽了他们心中不尽的辛酸与无奈。

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社会秩序的进一步崩溃,荒盗交相为虐。陕西、山西、湖广、河南等省区相继成为主要战场。但起义军的后勤补给并没有因为活动区域的扩大而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仍旧以“打粮”为经济手段,以“吃大户”为斗争策略。崇祯十二年(1639年),张献忠即率军“到郟因粮”,致使这一带“民食久绝,枕藉而毙者不可胜计”^{[7]216}。顺治二年(1645年),据守荆襄等地的李自成余部李来亨、高必正等仍旧“纵贼上下打粮”^{[9]178},用“攻寨洞,焚庐舍,掳人索财,得则纵之”来实现物资的补给^[17]。其他地区义军的做法也如出一辙。

然而,这种资源获取方式显然未能从根本上解决起义军的粮食问题,反而使危机程度更为严重。崇祯五年,吴姓即奏报:“贼所屯据之地……皆窘于无可抢掠。”^{[16]205-206}崇祯十年,有被俘义兵称道:“听说官兵回到武当山老营,总头目老君说,山内无粮米,你们且抢了吃过冬再回山来。”^{[7]206-207}崇祯十四年,河内知县也上奏称:“今并非富室旧家尽成饿殍,村落丘墟,人烟断绝,贼亦无处打粮矣,贼且食贼矣。”^[18]这些也再次证明了前文所述义军在不断转移流动过程中遭受的生态压力。各地义军物资的匮乏与一贯的经济手段,迫使他们必须不断地向平原地区经济较为发达的乡村、城镇进发,以获取物资与人力上的补充,这实际上也让他们对后者形成了一种无法摆脱的经济依赖关系。这种物资补给地与据守区域上的地理错位,在外部形势有利的情况下,可以大大地推动各地义军的发展速度,但是一旦形势变化,被困死在深山老林之中必然是他们难以逃脱的命运。

当然,明清之际的农民军也有发展经济生产的事迹。如崇祯十六年,李自成等占据湖广荆襄蕲黄一带后,“复返襄阳盖房扎营,委官种田”^{[7]413}。清初,李来亨、高必正、刘体纯等据守荆襄一带后,也开始“与百姓公买公卖”^{[9]173}。并且招来逃逸的山民,“俾各就业,供租税”^[17]。各地“土贼”在发展生产上较为积极,这主要是因他们“土生土长”,既有乡土之宜,又熟悉当地经济生态资源,能较为顺利地开展工作。如山东东平、汶上等二十余州县的地方义军曾种有面积的小麦。嘉祥等地的“满家洞”义军不但积极发展生产,还与外地保持较为密切的经济联系。山西交山、静乐等地义军更是“时而放牧马”,“时而散处峒窖”,且与当地土戍民人关系融洽,“非其亲戚即其交知”,并且这一带既产良马,又有大量的木材外销^[19]。广东永安等地义军也依靠礮头山的“铁冶”与山谷间的“良田”等生态经济资源,展开了长期的抗清斗争。江西永丰九仙山寨也储备有大量的物资,“其粮储米食,可支二三年,柴煤他物称是”^[20]。浙江四明山区也有“履亩而税”的山寨^{[9]151}等等。然而,这些记载与其说是他们发展生产的证明,不如说是他们到了“抢无可抢”的窘境,不得不做出的一些适应性改变。并且,明清之际起义军所开展的这些生产自足的经济活动显然不能满足他们物资上的需求。首先,不论是荆襄、夔东一带的深山,还是其他省份的寨堡,以及东南沿海一带的湖泊、海岛,可耕地原本就相当匮乏,更何况其中多数地区战火之后已经残破、萧条不堪,根本无力承载数以万计义军的长期驻扎。并且农业、畜牧业等都是生产周期较长的行业,满足不了起义军物资上的应急需求。

其次,这些大山区即使具备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它们也必须与外部市场进行正常的交流,才可能实现其自身的价值,而且这些区域还严重地缺乏粮食之外的其他生活必需品如盐、铁等物资。因此,它们不可能形成一个独立的经济体系,以支撑长期的战争消耗。康熙初年,降清义兵恰好道出了这一苦衷:“将军雄据险要,勒兵数万,水战鳧轻,山斗猿捷,而驰骤平原,非其长也。况地无千里之饶,粮无一年之积,出则势不能远,守则师无所资,其能久乎?”^{[9]350}

而清初政府正是根据各地义军所据地域生态资源上的严重不足,实施极为严厉的“坚壁清野”政策。对于“山贼”,在军事上采取“于四旁分布劲卒,扼其出没,防其窥伺”等围剿策略^[21];在经济上施行“禁民间牧马,停南堡村木厂”等封锁手段^[22];在政治上则增设县治以加强地方控制。对于“海寇”,则推行严苛的海禁,“尽迁移之外,凿长堑为界,遍筑烽台,有敢逾界一尺者诛”,或“钉塞海口,悉空其地”^[23]。在清初政府这样一系列囚笼政策的打击之下,起义军不可避免地走向了败落。

可见,深山箐林、水乡湖泽具有“高险深广”的地理优势,但同时生态资源上也存在严重的缺陷,它们足以让起义军养精蓄锐,但却无法支撑长期的战争消耗。并且各地义军一贯推行的经济手段也让他们与乡村、城镇形成了一种紧密的经济依赖关系,一旦无处可掠,无城可攻,则立即陷入了“靠山不能

吃山,靠水不能吃水”的困境绝地,逼使他们不得不在降而生与守而亡两者之间做出最后的抉择。

三、“人居环境”的退化:生态补偿的代价

天地无言,但在明清之际的社会治乱变迁中却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确有几许“成败萧何”的意味。同样,这一时期的治乱交替在其时的生态史上也留下了深深的烙印。生态环境随同社会秩序历经沧桑巨变,曾一度遭到极大的破坏,但迎来的是一个漫长的自然补偿期。

在中国古代“水火为兵,坚壁清野”等战略战术的指导下,大规模战争无疑会对所经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巨大的破坏,这一点在明清之际治乱交替过程中表现得相当明显。首先,即是河流、井渠及其周围生态环境的毁坏。崇祯四年,起义军围困庆阳城时就截断城中“水道”^{[7]10}。崇祯十五年,李自成等围攻开封时,先是“填濠渠坑井”^{[7]352},然后又继开封守军之后掘开黄河,以水灌城,致使下游一带不仅数百里村镇全无,而且不少地区的生态环境也被彻底摧毁,出现严重的沙化、盐碱化现象。如杞县等地,“昔之饶裕,咸成硃鹑,土地皆为石田”^[24]。清初政府镇压各地义军时也屡屡采用这一手段。如对山东满家洞义军即“困绝汲道,听其自毙”^[10],围困皖南英霍山寨,也是先断其水道。平定广东清远炉丁起义,则垒石塞潭。镇压曹州榆园军时,清军甚至掘开黄河,以水代兵,虽然将起义军镇压下去,却致使这一地区成为有清一代重要的黄泛区,生态环境严重衰退。有一些地方义军为抗击清军的进攻,也不惜采取“阴毒四山水草”的举措^{[23]卷十二}。可见,这一时期战火所经之处河流水系及其周边生态环境所遭受的破坏必定是巨大且深远的。

其次,是森林的大面积砍伐与焚毁。明清之际起义军大部分时间都是蛰居于群山之间,以深山密林为掩护,“忽隐忽显”,“倏进倏退”,所以“以火代兵”,大肆烧毁、砍伐森林,成为政府军镇压各地义军的不二法门。“烧木城,拆石城”、“以火攻之”、“砍树木发火”等手段频频使用^{[9]289}。又如,清初京畿地区因其“树木丰密”、“葛秫茂盛”成为义军活动频繁的地区,为此清廷特发布伐树令,“京南、东、西大路树木,除稀少无碍外,凡多至千百,茂密成林者,悉令地主于三日内,自行砍伐;有违抗不遵者,树木入官,仍指名参究”^{[9]54}。清初张存仁在镇压榆园军时也采用了火攻与伐树的策略,“阴使人持火具,从间道焚林烈泽,烟火涨天;继遣健丁操锐斧,列阵催枯刈木,灌莽若洗”^[25]。前者几乎可以说奠定了清初以降京津一带林木稀疏的生态格局,后者则将鲁西北数百里的榆树林彻底毁灭,这些措施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可谓不大。不仅政府军镇压义军时大面积毁坏森林,义军也常将其作为取胜之法。崇祯十五年,李自成围攻开封时,将“四外树木尽砍”^{[7]352}。并且活动在山区的义军要消耗大量的木材,对森林的破坏也不可忽视。时至崇祯十六年,襄阳一带李自成等军就已出现“乏柴”,需遣精兵北渡“拆房戕木,下襄应用”的状况^{[7]412}。

在这些举措之下大量动植物被戕杀无疑是不言而喻之事。但这对绝大多数地区来说只不过是短暂的一瞬,迎来的将是一个上百年恢复的“原始化”进程,也是这一时期生态变迁最为显著的特征。无数温馨的乡村田园、繁华的城镇都市统统无情地淹没在荒野蔓草之间,成为虎狼出没之地。陕西,“千里荒山,寂无人烟,孤城山堡,望若辰星”^{[7]499},山东,“飞蓬如云,荆榛蔽埜,行人断绝,城市之中不啻荒村”^{[15]943-944}。河南五府,“半为水国,半为麋场”^[26]。湖广“岳属之巴陵、长属之湘潭、湘阴,衡属之衡山……沃壤鞠为茂草,荡为荒丘,举目皆然”;鄖襄地区,“兵戈之余,田地鞠为茂草,郊原一望丘墟”^[27]。四川,“在在焚毁,人民死徙……荒草弥望”,以致沦为“水泉多毒,食之人马皆病”的瘴疠之区^[28]。广东,“惠潮一带弥望千里,白茅荒草,未尝有农,何由得耕?”^[29]云南,“永昌诸处被祸更烈,周数百里,杳无人烟”^[30]。甚至京畿一带也是“一望莽荡,蒿艾不除,白草黄杀,行人凄断”^{[15]466-467}等等,不一而足。随着生态环境的变化,清初陕西、湖广、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省区几乎一同爆发了大规模的“虎狼之灾”,其中尤以四川最为严重,成为此时这一地区人口减少的重要原因。时人对四川死于虎患的人数作过粗略估算:“自崇祯五年为蜀乱始,迄康熙三年而后定”,在这三十余年间川南“死于瘟虎者十二三”,川北“死于瘟虎者十一二”,川东“死于瘟虎者十二三”,川西“死于瘟虎者十一二”^[31]。事实上,直至乾隆中后期这些地区的虎灾才逐渐平息。此时“虎患”的集中爆发不能说是人类的活动侵犯豺狼虎豹的

生存领地,反而是“人居环境”的严重衰退,让它们得以肆意横行。

如果说生态系统在明朝历经二百余年的恶性开发,那么明清之际这一个多世纪里它则以自然休耕的方式得到了充分的补偿,但却是以“人居环境”的彻底恶化为代价,清初垦荒者为此又不知付出了多少血泪。当前明清生态环境史研究在强调伐林开荒对生态系统破坏的同时,也不应忽略明清之际生态环境这一先破坏后“原始化”的演变阶段,以及其后重建“人居环境”的必要性。

参考文献:

- [1] 顾祖禹. 读史方輿纪要:卷 6[M]//丛书集成.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 [2] 褚铁. 乞勘新增牧地银两疏[M]//明经世文编:卷 386. 北京:中华书局,1997.
- [3] 龚辉.(嘉靖)全陕政要[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 188 册. 济南:齐鲁书社,1996.
- [4] 庞尚鹏. 清理大同屯田疏[M]//明经世文编:卷 359. 北京:中华书局,1997.
- [5] 王克昌. 保德州志:卷 3[M]//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
- [6] 涂宗浚. 修复边垣扒除积沙疏[M]//明经世文编:卷 448. 北京:中华书局,1997.
- [7] 郑天挺.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M]. 北京:中华书局,1954.
- [8] 计六奇. 明季北略[M]. 北京:中华书局,1984:106.
- [9] 谢国桢. 清初农民起义资料汇辑[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 [10] 顺治二年六月庚午[M]//清世祖实录:卷 17.
- [11] 周尚质. 曹州府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
- [12] 柴桑. 京师偶记[M]//瞿宣颖. 北京历史风土丛书(第一辑). 北京:广业书社,1925.
- [13] 王永名. 花县志[M]//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
- [14] 屈大均. 广东新语:卷七[M]. 北京:中华书局,1997.
- [15] 明清史料:乙编第二本[M].
- [16] 吴甦. 柴庵疏集[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142-143.
- [17] 张仲炘. 湖北通志:卷六九[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
- [18] 郑廉. 豫变纪略[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4:81-82.
- [19] 艺文[M]//洪璟. 交城县志:卷 16,康熙四十八年刻本.
- [20] 蒋继洙. 广信府志:卷 5[M]//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 [21] 侯方域. 壮悔堂集:卷四[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22] 清史稿:循吏传一·赵吉士传[M]. 北京:中华书局,1997.
- [23] 屈大均. 皇明四朝成仁录:卷八[M]. 台北:明文书局,1991.
- [24] 周玘,等.(乾隆)杞县志:卷七[M]//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
- [25] 吴世雄,等.(同治)徐州府志:卷 22[M]//中国地方志集成.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 [26] 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M].
- [27] 明清史料:丙编第一本[M].
- [28] 孟乔芳. 孟忠毅公奏议.[M]//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4 辑第 19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106.
- [29] 张伟仁. 明清档案:B2473[M].
- [30] 清史稿:列传二十四[M]. 北京:中华书局,1997.
- [31] 刘景伯. 蜀龟鉴:卷 5[M]//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3 辑第 15 册.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 张颖超